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被告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5,207,586元（本金217,635,078元+起訴前利息7,572,50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56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